

说出之前：言论自由的发生学内核与自生式命名

让言论成为“自由”的，是说话者在言说中才第一次成为能说这话的那个人

作者 高鹏 · SDE 学员 · 约 2.8 万字 · 发表于2026年7月31日 · 深化增补版

摘 要 言论自由的主流理论将其理解作为一种受法律保障的稳定状态——一套由宪法条文、司法判例和负面清单共同划定的权利空间。本文论证，这一“空间范式”不仅遮蔽了言论自由最根本的发生形态，更遮蔽了一个此前从未被正面质疑的底层预设：那类让言论自由被称为“自由”的言论，其发生学特征恰恰在于，说话者在言说的过程中，才被他说出的内容反向生成为能够持有这个表达的“主体”。“说话的那个人，在说话之前就已经作为一个完整的、拥有表达意图与思考内容的言说主体而存在”——这一两千年来从未被说出的预设，正是空间范式全部保护机制的底座，也是它必然看不见言论自由真正内核的原因。本文将这一发生过程命名为“自生式命名”，论证它构成了言论自由不可还原的内核。在此基础上，本文指出言论自由与隐私、时间自主权、失败容受等价值的关系，不是外部边界的划分问题，而是自生式命名得以发生的结构性条件的配置问题。这一诊断指向更深的理论结论：权利话语在有效保护了前人从混沌中逼出的既有成果之后，其自身的自动化运转，可能与新一代自生式命名所需的慢速、低压、被允许说错的条件之间，产生系统性的张力——这种张力不是权利的失败，而是权利成功的代价。

关键词 言论自由；自生式命名；发生学；语言生成；权利理论

一、引言：当自由还没找到那个要行使它的人

本文要论证一个反直觉的判断，它有两层，必须从一开始就清晰摆出。

第一层：言论自由不是一块被法律划定的地盘，而是一类极其脆弱的时刻——在那类时刻，一种尚未被现有语言网格收编的体验，被第一次推进公共可见的形态，并且这件事确实发生了。这一层，对那些熟悉言论自由理论传统的人来说，还不算太难接受——它是在说，自由不是空间的存量，而是发生的质量。

第二层才是本文真正的判断。这第二层是：在那类时刻里，真正在发生的，并不是“一个已经有了话要说的人，终于把话说出来了”。恰恰相反——在那个话被说出之前，那个“有话要说的人”还没有完全成形。他是在说的过程中，才被他说出的东西，反向地生成为能够持有这个判断、这种感受、这份体验的那个主体。

换句话说，言论自由最核心的那类时刻，并不是在保护“某人表达其既有想法”的权利，而是在保护“某人被一种尚未定型的内容推着走，在把内容推进公共门槛的那一刻，自己也才第一次成为能说这话的那个人”这个完整的、不可拆解的发生过程。

这两层之间的差别，不是修辞上的递进，而是本体论上的位移。如果只接受第一层，我们可以把一个“已经在那里”的命名者送进语言的丛林，让他冒险去捕捉猎物。但接受第二层要求我们承认：在进入那片丛林之前，那个命名者自己，还不完全知道自己是谁、要干什么、能说出什么——他之所以成为他事后被认出的那个“言论自由行动者”，恰恰是那场丛林里的搏斗本身把他塑造成那样的。

我们把这种发生形态，称为自生式命名。

这个判断的反面是什么？让我们把它摆清楚，因为它的反面构成了言论自由理论迄今未被觉察的那个底层地基。言论自由的两千年理论史——从雅典广场上的辩者被指控“腐蚀青年”的那一刻，到密尔顿抗议出版许可制的怒吼，到霍姆斯大法官在异议意见里为“思想市场”奠下基石，到罗尔斯把言论自由织入正义的第一原则——这全部历史，无论其立场如何对立、框架如何翻新，都在不动声色地同享一个预设。这个预设太逼真了，太符合日常直觉了，以至于它从来不必被说出。它就是：说话的那个人，在说话之前，就已经作为一个完整的、拥有表达意图与思考内容的“言说主体”而存在了。

这个先验如此根本，以至于权利话语的整体结构都建立在它之上。我们问“谁有权说话”——预设那个人已经在。我们问“什么话可以说”——预设那个人已经有话要说了。我们问“言论被压制了什么后果”——预设那一压制是对一个既定主体的既定表达的损害。整个言论自由的理论大厦，从它的第一块基石到最末一块瓦片，都

扛着“有主体”这个暗柱。但这根柱子，唯独在言论自由最核心的那类时刻——一个人要说出某种根本不在既有语言网格里的东西时——恰恰是失效的。因为在那类时刻，“他”还没有变成他。那个“有话要说”的主体，不是命名的前提，而是命名的产物。

旧结构把这根暗柱当成给定的前提。本文把它拔出来，让它暴露在光里。拔掉之后，整个言论自由的发生现场就变了样：不再是一个“我→说话→世界”的发射连线，而是一个“混沌压力→试错命名→新语言→新主体”的闭环。在这个闭环里，命名不是“主体的表达”，而是“主语本身的生成”。那个在事后能够回顾并说“我说了……”的“我”，在说话的当时，还在被那句话推着，踉踉跄跄地来到这个世界上。

命名之后，它开辟的问题空间也随之改写了。传统理论追问的是：法律该如何保护那个已有话要说的人？本文追问的是：一个社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允许那种“人还没完全成形、话也还没完全成形”的临界状态存活下来，并且完成它的发生？如果一个社会的制度设计、技术架构、话语习惯，虽然法条上写满了言论自由，但它们各自为完成公共服务所必须采纳的运作逻辑——预分类、加速、标本化——与自生式命名所必须的“混沌→试错→低压共振”这三段发生结构之间，产生了系统性的冲突，那么它的言论自由就陷入了这样一种困境：前代人以临界命名从混沌里逼出的权利清单，被保护得很好，但新一代人进入那类临界过程的可能性，却被大大削弱了。这不是权利失败了，而是权利在其成功运转中，与它所保护的那个发生过程的再生产之间，内在地产生了张力。

这就是全文的总论点。以下各节，将依次展开：为何言论自由的旧范式必然看不见自生式命名（第二节）；自生式命名的发生结构与不可还原性硬校验（第三节）；案例验证——煤气灯效应如何不是被说出，而是反过来说出了那些后来被称为“识别者”的人，以及三重消音各自咬掉的不是表达而是主体的生成过程（第四节）；自生式命名的发生条件及其对既有权利话语的重新配置（第五节）；近邻检测，以五组严格分离线证明“自生式命名”不是已有理论的可还原变体（第六节）；对最严峻挑战

的正面辩护（第七节）；本文的理论将在哪些领域反复再现，以及它给出的确切证伪条件（第八节）。

二、空间范式的构成性边界：它为何必然无法看见自生式命名

要看清“自生式命名”为什么一直被遮蔽，必须先看清那套遮蔽它的主流范式——本文称之为言论自由的“空间范式”——在什么地方，不是因为它“看漏了”，而是因为它自身的构成性逻辑决定了，它必然无法覆盖那一类发生事件。

空间范式不是一套错误的理论。它是言论自由必须拥有的基线：负面清单划出禁区的边界，法律保护公民在这条边界之外开口说话而不受惩罚。从密尔顿到密尔到霍姆斯，这套思维方式把自由想象成一个有边界的领域：墙是禁区，墙内是自由；你站在墙内，你开口，法律不拦你。争论全在“墙该画在哪里”。仇恨言论进不进？色情内容出不出？国家安全能不能在角落打补丁？这些争论的热闹，恰好证明大家都在同一条河里游泳——他们争的是河的宽度和弯度，没有人问这条河是从哪里流出来的、河里的水是不是有人在某个上游的泉眼里一口一口吐出来的。

这条河的第一个构成性边界：它只能看见已被分类的言论主体。当一个人的话完美地落在既有话语分类的格子里——当他说出“我支持减税”“我认为这部电影很糟”“这对我的心理健康有负面影响”——空间范式立刻能把他识别为一个在行使权利的表达者。他的话有类别可归类，他的身份有立场可对号，他的表达行为触发了法律系统的认知开关。但当一个话还在语言网络的缝隙里挣扎，当它使用的词还是扭曲的、拼接的、未经验证的，当说这话的人自己都还说不清自己算不算在“表达”，空间范式就看不见他了。这不是因为他被排除了，而是因为识别他的那套装置，正是以“话已经有了清晰类别”为启动条件的。他还没被识别，就已经不构成一个权利话语所定义的“言论事件”。这一边界不是范式的错误——任何能够有效运转的法律分类系统，都必须以“可被识别”为启动条件，而这必然意味着，它无法处理那些在分类系统尚未为之准备好格子的临界物。

第二个边界更致命，因为它在更深的层面决定了空间范式的视野极限：它只能看见“先在主体”的表达。空间范式全部运作逻辑的核心——不管是密尔的“伤害原则”需要找一个清晰的行为人、还是霍姆斯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需要一个可追责的言论发出者——都要求那个说话的人在说话之前就已经是一个完整的、可被认领的、有意图可归责的主体。这个要求如此基本，以至没有人觉得它是个要求。但它恰好把自生式命名整个地挡在了权利话语的门外。因为在自生式命名里，那个说话的人在说的过程中才被反向生成——他不是先有了一套“既有想法”、再把它“表达出来”；他是先有一团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怎么说的混沌压力，然后在试图去说的过程中，被自己一次次试错的尝试、一次次推倒重来的打破、一次次对旧词的扭曲和缝合，塑造成了一个能够持有那套新判断的主体。

空间范式无法处理这个结构。它的全部保护机制都指向“保护主体说他想说的话”，没有一道机制能够保护“保护那个主体让自己被一种尚未成型的内容推着成为主体”的过程。因为后一个过程，在法理上没有任何可被认领的“权益受损点”——它不发生在表达的那一瞬，它发生在表达之前的那段混沌里，而那段混沌在现有法律分类中连一个事件都不是。

这就是第二节要论证的核心命题：空间范式看不见自生式命名，不是因为它“犯了错”，而是因为任何以“界定谁是在先的说话者”为起点的框架，都必须付出一个代价——它无法看见那种“说话者本身还在被生成”的发生时刻。这笔代价不是范式的外部缺陷，而是它的构成性边界。从下一节开始，本文将正面展开自生式命名的发生结构。

三、自生式命名：言论自由的发生学内核

3.1 从“我说……”到“我被说……”

自生式命名描述的是一个可以被严格分析的发生过程。它的起点不是“我有一个想法”，而是“有一团压力在逼迫我去找那个还不存在的语言”。它的终点不是“我说出了一句话并获得赞同”，而是“我被这句话反向照亮，第一次清晰地看见那个此

前只以混沌方式在我体内存在的体验——与此同时，我变成了能说这句话的那个人”。

这个过程有四个阶段，构成了自生式命名不可被还原为“表达”的发生学骨架。在展开这四个阶段之前，必须先做一笔术语上的严格限定：本文中的“主体”一词，将在三层含义上使用，依据上下文确定其所指。（1）自然人：指生物意义上的个体说话者，他是一个有名字、有身体、有生活史的具体的人。（2）身份：指这个人进入公共空间时能够被识别、被称呼、被赋予特定权利与责任的社会位置，如“煤气灯效应幸存者”“数字权利倡导者”“网络中立性捍卫者”。（3）话语位置：指一个人在某套语言网络中所占据的、由其与他人之间的命名关系和被命名关系所界定的关系性节点——这个位置决定了他能说什么、他说的什么能被听作什么。本文最核心的关注，是第二种“身份”意义上的主体如何通过第三种“话语位置”中的命名劳动，从第一种“自然人”那里被反向生成出来。当后文说“主体被生成”时，指的正是：一个自然人，通过在某套语言的创生与公共共振中占据了此前不存在的话语位置，从而获得了一个新的社会身份。

下面展开四个阶段。

阶段一：混沌压力，而非先在主体。一个人感到某样东西正在体腔里涌动。这不是一个“已经想好但还没找到措辞”的想法。在发生学的意义上，那个想法在被语言塑形之前，并不作为“一个想法”而存在。它是一团混沌的、未分化的压力——一种对既有解释的隐隐不信任，一种“你们都说得对但我总觉得哪里不对”的顽固直觉，一种在现有词汇库里找不到对应词的不适。

这里必须面对一个来自认知心理学的严肃追问：这团混沌压力，凭什么不是“无意识的先在想法”？认知神经科学对内隐记忆、内隐联想的研究已反复证明，人可以在潜意识里拥有尚未被意识化的心理内容。如何证明，在这团混沌压力被语言第一次捕捉之前，它不在任何一个可以被叫作“想法”的存在层面上？

回答这个追问，需要区分两个被日常语言混用的东西：“脑中有编码”和“作为一个想法而存在”。当认知神经科学家说一个人的脑中有某个内隐表征时，他们是在

说：如果给他特定的刺激或让他进入特定的自由联想状态，他可以产生某类行为或判断。这个“内隐表征”是一种神经系统的倾向性——它是对可能行为的约束，而不是对某个可被陈述的内容的储存。一个“想法”则是另一回事：它可以被本人反思性地认领（“这是我的想法”），可以被陈述给他人（“我认为P”），可以在被陈述之后接受公共检验（“你说P，这合逻辑吗”）。在混沌压力的阶段，一个人体内存在的是倾向性的涌动——他反复感到某种不适，他下意识地回避某些话题，他在某些场景里莫名焦躁——但他不能把这个涌动陈述为一个想法。不是因为他口拙，而是因为那个涌动还没有和任何一套可公开使用的语言之间建立起可以折返的关系。那不是“一个想法还没找到词”，那是“一个词还没到来之前，那种东西根本就不具备想法的存在方式”。

这里的关键区分在于：一个东西要成为“想法”，不仅需要脑中有编码，还需要它能够进入一个“某人对某人说‘我在想X’”的语言游戏。混沌压力阶段的那个涌动，恰恰还不能进入这个游戏。它不是被压抑的无意识——被压抑的无意识可以通过精神分析的自由联想被说出口，因为它曾经被语言触及过。混沌压力不是压抑，是它从未被语言触及过；它不在地下室，它在语言疆界的外面。它是一团前想法态的涌动。

阶段二：折返试错，而非单向表达。 这个人开始干活——翻书、争论、半夜醒来写几个词又划掉。这个过程的要害在于它的折返性：他每一次尝试用现成的词去捕捉那团混沌，那个词都因为无法完全覆盖混沌而暴露出缺口；这个缺口反弹回来，反光一样照亮了混沌的一部分轮廓。他根据这个暴露出的偏差，修正下一次的尝试。这不是“把想法翻译成语言”的单向输出，而是语言和混沌之间来回折返、互相塑形的双向运动。

但是，这里同样有一个必须推倒的替代解释。一个认知心理学家可以完全同意对这个现象的描述——“翻书、争论、半夜醒来写几个词又划掉”——但坚持他的解释框架：“这个人不过是他脑中已经存在的内隐表征，通过反复试错，最终匹配到了一个合适的显性符号上。”这个“匹配论”比“生成论”更保守——它不要求我们承认任何新东西被创造出来，它只需要我们承认已有的东西被找到了合适的标签。

要推翻匹配论，不能靠说它“不对”，而要靠找到一类实例——在这类实例中，那个命名者在折返试错的前后，对自己“想要说的东西”的认知是完全断裂的：他上一轮以为自己想说的是X，下一轮终于找到的东西是Y，而Y被他事后认定为“和X根本不是同一个东西”。如果命名劳动只是“把已有的东西匹配到一个标签上”，那么从这个劳动开始的第一天起，命名者就应该已经知道——至少大致上知道——他在找的那个东西是什么。他可能说不清，但他不会把它认成另一种东西。煤气灯效应的命名史恰好提供了这种断裂的实例（详细展开见第四节）。早期的命名试用者最初以为自己在找的是一个词来指称“一种特别可恨的说谎方式”，但在反复的折返使用中，他们被这个词本身逼出的缺口逐步修正，最终才发现自己真正要捕捉的，是一种根本不应该被放在“说谎”底下、甚至根本不应该被放在“控制”与“情感虐待”这些既有类别底下的独立的东西。命名者在折返过程的前后，对自己“正在找什么”的认知，发生了本体论级别的位移——从“我在找X的一个子类”变成了“我在找的是一种根本不应该被放在X底下的独立的东西”。

阶段三：说出作为生成，而非完成——公共承认的维度。在某个时刻，他第一次对别人说出了那句话——可能是犹豫的、不成熟的、带着试探性的。这句话说出的那一刻，它不只是在描述对方的处境；它在同一瞬间，把说话者本人也重新塑造了一遍。他说出这句话之后，他此前以混沌方式经历过的那些挫败、那些怀疑自己记忆的瞬间、那些“是我太敏感了吗”的自我质问——它们突然被这句话的灯光照见了结构。

但这里需要一个更硬核的论证。“被照见结构”这个事件，究竟在什么意义上构成了一个本体论意义上的主体身份的转换——而不只是心理上的恍然大悟？答案在于“公共承认”这个维度。一个人自己在房间里被一个词照亮了，是不够的；他必须能够带着这个新理解进入公共空间——法庭、诊室、媒体、公共政策讨论——而公共制度能够识别他的这个新身份，并赋予它特定的权利。

公共承认不是某个瞬间的单一事件，而是经由一系列具体的制度事件逐渐完成的过程。在煤气灯效应的案例中，关键的承认环节至少包括：心理治疗师开始专业文献中系统性地使用这个词来描述特定的操控模式（专业话语的收编）；诊断手册或临

床指南中出现了与这种模式相应的条目（医学权威的背书）；法官在判决理由中援引它作为一方对另一方施加系统操控的佐证（法律承认）；立法者在情感虐待的法条修订中将其纳入可被独立认定的伤害类型（立法承认）。每一环节，都为“煤气灯效应幸存者”这个身份增加了一层制度的实体性。当所有这些环节全部完成之后，一个此前在制度中无法被识别的人，现在可以被识别了——不是因为她变了，而是因为制度用来识别“谁受了什么苦”的那套语言里，终于有了“gaslighting”这个类别。她从“一团混沌的承载者”变成了“可以被制度识别的新主体”。这个转换，不是心理层面的“我懂了”，而是制度层面的“你被承认了”。两者必须同时满足——没有公共承认的自生式命名，只完成了一半。

阶段四：公共检验的反向确认。这句话被送进公共空间。如果它引发的不是“你说得对”的认同，而是“对，就是这个东西，我一直感觉到但说不出来”的共振——那个共振不只是在确认这句话本身的价值，更是在确认：那些被这句话打中的人，他们在这这一刻也都经历了一次主体性的位移。他们读到的不是一条新闻，而是自己体内那团混沌的逆光造影。他们在这个词里认出了自己过去说不清的那些东西，从而也被这个词反向地重新组织了一次。

这里需要区分两种表面相似、本质不同的共振。机制一：一群人本来就各自独立地有这种说不清的、完全同质的感觉，只是在等一个词来把它说出来。这个词到来时，它只是提供了一个“终于找到的标签”。机制二：一群人在被这个词击中之前，各自身上的那团混沌，其实包含了太多相互不同的东西——有人是被配偶撒谎的痛苦，有人是被老板否认工作成果的憋屈，有人是童年被父母反复说“你想多了”的旧伤。这些混沌在质的构成上互不相同。而“gaslighting”这个词，在它站住并带着特定的、被公共讨论精确过的定义传播到他们身上时，它做的不是“替他们说出了他们本来就知道的东西”，而是重新组织了他们对自己过去的理解——它对他们的记忆做了一次反向的、标准化的过滤，把那些符合这个词定义的经验标注出来，把其他的放到一旁。一个人用了“gaslighting”这个词之后，能看见的童年记忆片段，和一个只用“我妈脾气不太好”的人能看见的，已经不是同一个人的童年了。

这两类共振的区别，恰好对应了“主体的命名”还是“主体的生成”。如果共振只是机制一，那么旧理论足够用：空间范式完全可以处理“社会提供更多样化的标签来帮助人们更好地表达自己”这件事。但如果共振有机制二的成分——反向改写过去的自我理解——那么自生式命名就切开了那条旧理论无法对焦的缝：一个新词不只是贴在了一个已经在那里的东西上，而是参与了那个东西的构成。在公共言论的语境里，这个区别的规范性后果是巨大的：如果共振只是机制一，言论自由要保护的就是“多造标签”；如果共振有机制二的成分，言论自由要保护的就不是标签的丰富性，而是那个让新标签能够在不被过早固定定义的情况下，先在一段时间里自由地、低压地、甚至错误地试图去组织一群人的混沌的那个过程。前者的敌人是审查；后者的敌人不是审查，而是加速、预分类、标本化——这三者不是阻止你贴标签，而是阻止你让新标签长到足以反向改写一群人自传的厚度。

3.2 不可还原硬校验

给这个过程命名——“自生式命名”——之后，必须立刻做不可还原硬校验。这个新概念能否被已有学科的现成概念一句无损替换？

最直接的候选是经典的“表达自由”——指公民说出自己想法、意见、立场的权利。但“自生式命名”不在表达既有想法，而在生成那个“既有想法”本身。它回答的不是“一个人如何行使说话权”，而是“一个此前还不存在的主体，如何通过说话把自己生出来”。

另一个候选项是知识论中的“默会知识”——波兰尼的著名论证：我们知道的比我们能说出的更多。波兰尼的范式案例是“会骑自行车但说不出怎么保持平衡”——默会知识处理的是技能性的、身体性的知晓。这些技能，骑手已经稳定地拥有，只是不能陈述。但自生式命名处理的是另一种情况：命名者不仅不能陈述那团混沌，他甚至不确定自己“拥有”的是什么。

然而，仅仅以波兰尼的原义完成切割是不够的。默会知识理论在波兰尼之后已有大量后续发展——柯林斯的“集体默会知识”、竹内弘高和野中郁次郎的“知识创造螺旋”、特别是雷伯的“内隐学习”研究——这些理论都在处理“人尚未意识到自己

已经知道了什么”这类状态。一个内隐学习的研究者可能会反驳：“你所说的‘自生式命名’，本质上不过是语言领域中内隐知识的显性化。被试在人工语法实验里，不能说出他们学会了什么规则，但他们在分类任务中的表现证明他们实际上已经学会了。他们经历了漫长的‘内隐学习——反复试错——突然抓住结构’的过程。你的‘自生式命名’，难道不是同一个认知过程在社会公共语言领域的映射吗？”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击回。击回的关键，不在于否认内隐学习和自生式命名在“反复试错”这一表层上有形态相似，而在于指出二者之间存在一道内隐学习理论自身无法跨越的本体论鸿沟。内隐学习的默认主体，在学习开始之前，就已经是一个完整地装备了内隐学习机制的认知系统。他可能学完之后更聪明了，他的行为判断更准确了，但他作为“一个认知系统”的本体论类别没有变——他从“一个尚未学会人工语法的人”变成了“一个学会了人工语法的人”。这两个身份在认识论上是连续的：他始终是同一个认知系统的不同知识状态。

但在自生式命名中，命名者在命名之前和之后，分属两个不同的本体论类别。在gaslighting这个词出现之前，一个人无法把自己识别为“煤气灯效应幸存者”——不是因为他知识不够，而是因为那个可被识别的社会类别还不存在。他只能把自己识别为“一段不顺感情的当事人”“一个有沟通问题的配偶”“一个被坏脾气伴侣困扰的苦主”。当他第一次在公共空间里用“gaslighting”这个词去主张自己的经历、并被制度承认为一个有效的身份时——他从一个“旧格子里的人”变成了一个“新格子里的人”。这个位移不是知识增量的叠加，而是社会本体论层面上的身份重铸。内隐学习研究从未承诺——也不需要承诺——它的被试学习完人工语法之后，就变成了“一个能被社会制度以不同方式对待的新主体”。它处理的始终是认知系统内部的知识变化，而非社会本体论层面的身份生成。自生式命名切开的，正是内隐学习理论从未涉足的那个区域。

更进一步，必须回应拉康—阿尔都塞传统中关于“主体在语言中被构成”的论述。在一个意义上，这个传统离自生式命名很近：拉康的“无意识像语言那样构成”、阿尔都塞的“询唤”——一个个体在回应“嗨，叫你呢”的那一刻被生成为主

体——同样在说“主体不是先在的，是被语言生成的”。如果有人说“自生式命名不就是拉康‘无意识像语言那样构成’在法学领域的翻版吗”，这道题必须回答。

回答的分离线在于：拉康—阿尔都塞传统处理的是语言的普遍结构如何对一切主体进行无意识的构成。在拉康那里，主体进入象征秩序的那一刻，就被语言结构永远地分裂了——从此没有一个完整的“我”，只有一个被能指链永远滑动下去的主体位置。这条路径是普遍性的、结构性的：它适用于每一个进入语言的人类婴儿，它解释的是“为什么没有人能够是一个完整的主体”，而不是“某一类新主体是如何在历史上被创生的”。

自生式命名走的是一条完全不同的路径。它不处理语言对主体的普遍构成，它处理的是公共语言边界上的创生事件——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刻，某个人（或某群人）被一种还没被任何既有能指捕捉过的混沌压力推着走，在反复折返试错中撞出了一个新的能指，而这个新能指的诞生，使得一类此前在公共空间里不可见的社会身份第一次变得可见、可识别、可被制度承认。拉康关心的是：为什么“我”永远是一个缺口。自生式命名关心的是：在某个缺口被一个新词补上之前，那个缺口连“一个缺口”都还不是——它只是一团还没有资格进入象征秩序去成为“一个问题”的混沌。

说得更直接一些：拉康的路径是伦理-主体生成——在直面自身分裂和承担欲望的伦理决断中，主体把自己构成为某种能与无意识对峙的存在。自生式命名的路径是语言-主体生成——在被新语言的创生和公共承认双重事件反向推动的过程中，主体从一个旧格子里被弹出，落进了一个此前不存在的新格子。两条路径不可互替。更进一步说，拉康体系中那些产生剧烈主体位置重组的新能指（如“父之名”），其功能是结构性的、一次性引入的——它们固着整个象征秩序本身，而不是逐一打开具体的、历史性的苦难的入口。自生式命名中的新词（如“gaslighting”），其功能恰好相反：它是历史性的、可增殖的——它不重构整个象征秩序的根基，而是在既有秩序的局部一个接一个地打开那些尚未被捕获的具体体验的通道。一个是秩序的奠基，一个是秩序的局部修正与扩容。二者的本体论地位不同。由此可以做出硬校验的判断：“自生式命名”不能被表达自由、内隐学习、默会知识、拉康式询唤、或这几者的任何组合一句1:1替换。它切开的区分面——在公共语言边界上，通过命名的折返试

错与公共承认的反向确认，把一团前想法态的混沌从语言疆界的外面拉进来、同时生成一种新的公共语言和一个新的可被制度识别的主体身份——是现有诸理论没有单独对焦的。

3.3 与传统表达的根本区别

传统表达（日常说话、发表政见、写评论）的结构可以图示为：主体S → 内容C → 接收者R。S在表达之前已经是一个完整的主体，C在表达之前已经在S内部作为意向存在，表达动作只是把C从内部运到外部。在这个结构里，说话不改变S的身份——他只是把一个已有的想法告诉了别人。

自生式命名的结构必须图示为：混沌 δC → 折返试错（ $\delta C \leftrightarrow$ 语言工具L $\leftrightarrow$ 偏差暴露 $\leftrightarrow$ 主体S的部分更新）→ 说出C' → 公共共振与承认 → 确认C' ← → 新主体S'的稳定。在这个结构里，S不是给定的起点，是整个折返系统的一部分输出。他在被命名的内容推着走的过程中，被逐步塑造成S'。当他事后说“我就是那个发现 gaslighting 的人”时，那个“我”已经是整个发生过程结算之后的产物。

这个区别不是学术清谈，它直接关系到言论自由应该保护什么。如果言论自由只保护“S说出C的过程”，它就把整个 $\delta C \rightarrow$ 折返 $\rightarrow$ 生成S'的链条遗落在保护之外。可是那条链条，才是新语言、新主体、新公共讨论空间得以诞生的真实发生场。丢掉它，言论自由就只是在保护已有棋子在已有棋盘上的移动——它再也生不出任何一枚新棋子和一格新棋盘。

四、“煤气灯效应”：一个发生学验证

前一节为自生式命名提供了理论界定。本节把它放在一个完整案例里让它亲自走一遍。这个案例不是论证的装饰品，而是论证的验证——我们要检查，自生式命名的四阶段结构能不能在真实历史中找到它的骨骼。必须诚实说明的是：以下对煤气灯效应命名史的重构，由于该词的早期传播主要发生在心理治疗诊所的私人交谈、女性主义觉醒小组的非公开讨论、以及朋友间的非正式通信中——这些材料绝大多数从未进入可公开检索的文献库——因此本节的重构在历史细节上并非基于完整档案考据，而

属于为理论阐明目的进行的理想类型建构。其逻辑结构的有效性，可以通过它与当代社交媒体上可观察现象（如新词试错、泛化、被纠偏、被收编的全过程）的相洽性来加以间接校验。

案例选的是“煤气灯效应”（gaslighting）的命名史。选它不是因为它是唯一合适的案例，而是因为它足够完整、并且它的诸多细节恰好可以暴露三重前置结构各自咬掉的不是“表达”，而是“主体的生成”。

4.1 混沌压力期：没有任何一个“识别者”先于这个词存在

在被命名之前，煤气灯效应所指的那种关系模式已经在无数人那里作为混沌压力存在着。它不是一个人“想出了一个概念”，而是一群人在各自的关系里反复感到一种说不清楚的窒息：对方在否认你亲眼所见的东西，对方在把你对现实的感知说成是“你太敏感”“你想多了”“你记错了”。这种感觉在当时没有一个名字。它不是被概括的，它是在一次次具体的挫败中被经历、被吞咽、被独自承担的。当事人可以对朋友说“他老是否认我说过话”，但这些描述总是落回日常吵架的范畴里。那股窒息感被消解成了“关系里的沟通问题”，没有人能指认它是一个有结构特征的特定模式。

这里的关键不是“它没有被命名”，而是“它还没有生成任何一个能识别它的主体”。在“gaslighting”这个词不在的时期，一个人即便完整地经历了一段Gaslight式操控，他也无法把自己识别为“煤气灯效应的幸存者”。他可以识别出自己的痛苦，他可以识别出对方在说谎，但他无法把这三者的联动——对方剥夺你的现实感知，同时让你怀疑自己的判断，同时让你在怀疑中被继续操控——看作一个独立的、有结构特征的“那种东西”。“那种东西”作为一个可被公共识别的存在物，在那个词出生之前，并不存在。而因为“那种东西”不存在，那个“能识别它的人”也不存在——他会把自己的经历消解进已经有的几个旧格子里（“他脾气差”“我们沟通有问题”“我在一段不顺的感情里”），从而把自己安置为一个旧格子里的旧主体：一个有沟通问题的人，一段不顺感情的当事人，一个被坏脾气伴侣困扰的苦主。他还没有变成后来的那个“Gaslighting幸存者”。

4.2 折返试错期：电影不是命名，是种子——命名劳动从误会中逼出精确

“煤气灯效应”的命名劳作走了一条典型的曲折路径。它的源材料不是学术论文，而是1944年的好莱坞惊悚片《Gaslight》——电影里丈夫通过操纵家里的煤气灯忽明忽暗来让妻子相信她疯了。这部电影当年没有“命名”这个现象——它只是讲了一个故事，剧中没有人把这个行为模式抽象成一个术语。但它提供的故事结构成为了一颗公共记忆里的种子。

从1944年到1980年代，有一个漫长的、无文献记载的潜伏期。从有限的口述回顾中可以反推的命名劳动轨迹是这样的。在心理治疗诊所里，有治疗师试着用“你描述的这种感觉，有点像那部电影”来试探性地回应来访者的困境。在女性主义意识觉醒小组里，有女人对另一个人说：“你丈夫干的事，简直就像《煤气灯》里英格丽·褒曼被逼疯了的那种感觉。”这些对话没有被记录、没有被发表。但这些试探里包含着关键的折返轨迹。

最早用它的人，以为自己在描述的是“配偶公然撒谎且死不承认”。这很自然——电影里最令人难忘的场景，就是丈夫把东西藏起来，然后矢口否认自己碰过。但在她们反复把这个词用在不同的关系里时，一个偏差不断暴露出来：有些被她们描述为“gaslighting”的关系里，对方并没有说过任何一句可以被指认为“假话”的话。他只是说“我没提高嗓门”——而事实上他刚才确实在咆哮。这句话本身没有说假话：它只是用一种不容置疑的、平静的口吻，否认了对方对自己感知的判断。它不是假话，它是真话，但它说出的方式让对方开始怀疑“我是不是对‘提高嗓门’的理解错了”。当这个词的早期使用者意识到，把gaslighting定义为“一种特别恶劣的说谎”会漏掉这一类不靠假话全靠语气就能完成的操作时，她们必须修正：gaslighting不是关于“说假话”，而是关于“瓦解对方对自己感知的信任”。这一笔修正是命名的核心——它把gaslighting从“说谎的子类”这个旧格子里拽出来，让它站成了一个独立的东西。

这个阶段的始末，恰好是本文所描述的“表达加速律令”在当代如果介入就会拦腰截断的那个环节。在1940—1980年代，那个时期的社会还没有数字平台的即时反馈

惩罚，一个人在一次不设防的私密对话里试着说“我觉得他在gaslight我”，她说错了也不会有截屏、不会有陌生人的嘲笑、不会有一个永久的“你是傻子”的标签钉在她的互联网人格上。她可以被允许说错，然后修正，然后下一次说得更准。而在今天的数字公共空间里，如果一个人在社交平台上第一次试探性地用“gaslighting”这个词去描述一段关系，而她的用法还不成熟、不精准、或者泛化了，她几乎一定会在数小时内遭到纠正、嘲笑、或者被贴上标签。校正本身不是问题——问题是校正来得太早了，早到那个词还没来得及在低压环境里长出骨骼，就已经被公开的即刻判断打回去，让她以为“这个词是错的”并从此放弃了它；而不是让她有机会通过多次折返去发现“不是这个词错了，是我的用法还需要更精确”。这里，加速律令杀掉的不是一个表达——杀掉的是那整个 $\delta C \rightarrow$ 折返 $\rightarrow$ 生成 S' 的闭环里，那个必须在低压、慢速、被允许说错的条件下才能运行的过程。

4.3 首次公共共振与制度承认

这个案例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它的首次公共化，不是在学术期刊、不是社论版、不是国会听证会——它发生在无数次朋友之间、恋人之间、母女之间、咨询师与来访者之间的私人交谈里。某个人对朋友说：“你听你描述你的关系，我觉得他正在gaslight你。”朋友愣住了。愣住不是因为这句话完美无缺，而是因为这句话替她说出了她一直感觉到却说不清楚的东西。那个共振的体验不是“同意”，而是“被认出来了”——她在这个词里看到的不只是对方的行为模式，更看到了她过去几个月反复怀疑自己是不是太敏感的、被困在里面的、无人能理解的、甚至她自己都不确定算不算“受苦”的那段混沌期，突然有了一面镜子。这面镜子不只在照对方，更在照她——她在这个词里，第一次清晰地、可描述地、可以向别人申诉地，看见了自己是什么处境的承受者。

但仅止于此，还不够。这个过程完全吻合自生式命名的阶段三：话在说出的那一刻，同时生成了内容与主体。在那句“我觉得他正在gaslight你”被说出口之前，听话人还不是一个“煤气灯效应幸存者”。她是一团混沌的承载体——她知道自己不对

劲，但她没有把自己识别为那种“很具体地被操纵了”的人，因为那个可被识别的类别还不存在。那句话给了她一个类别，她在那个类别里第一次看见了自己。

然而，真正的身份转换，是在这个词被公共制度接纳后才完成的。关键的承认环节包括：心理治疗师开始专业文献中系统性地使用gaslighting来描述特定的操控模式（专业话语的收编）；相关的诊断手册或临床指南中出现了与这种模式相应的条目（医学权威的背书）；法官在判决理由中援引gaslighting作为一方对另一方施加系统操控的佐证（法律承认）；立法者在情感虐待的法条修订中将其纳入可被独立认定的伤害类型（立法承认）。每一环节，都为“煤气灯效应幸存者”这个身份增加了一层制度的实体性。当所有这些环节全部完成之后，一个此前在制度中无法被识别的人，现在可以被识别了——不是因为她变了，而是因为制度用来识别“谁受了什么苦”的那套语言里，终于有了“gaslighting”这个类别。她从“一团混沌的承载者”变成了“可以被制度识别的新主体”。这就是公共承认的反向确认：一个词，不只是命名了一种痛苦，它还给这种痛苦配置了一个可以在制度中被严肃对待的承受者。

4.4 三重前置结构各咬掉了什么

回到本文的理论框架检查。三重机制——语言预分类系统、表达加速律令、权利话语标本化——在gaslighting的案例里，各自咬掉的不是“表达”，而是“主体的生成”。但这三种机制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恰恰是让公共话语得以正常运转的必要基础设施。语言预分类系统让日常交流不必每一次都重新发明词汇。表达加速律令让有限的注意力在信息洪水中不被浪费。权利话语的标本化让前人争取到的成果不会在每一代重新被遗忘。这些不是病，这是骨骼。

问题不在于它们“做错了什么”。问题在于，它们各自的运作逻辑——为了完成公共服务所必须采纳的那种逻辑——与自生式命名所必须的“混沌→试错→低压共振”这三段发生结构之间，存在系统性的冲突。它们是必要的，但它们与自生式命名的发生条件之间，存在一种无法通过简单“协调”来解决的张力——因为高效分类、

快速判断、稳定标本，每一项都恰好是与混沌蹲守、慢速试错、未定形共振相反的逻辑。以下逐条展开。

语言预分类系统在命名之前提供的旧格子——“他只是脾气不好”“你们沟通有问题”“你会不会是太敏感了”——这些当然是善意的。但它们的功能不是压制，而是预消化：它们把一个人正在承受的那种特异的、结构性的、与煤气灯特有的“否定现实感知”联动的折磨，温柔地化解成了一个“普遍关系问题”的子类。它们没有阻止她说出痛苦，它们只是阻止她痛苦中的那种特异性长出一个专属于它自己的名字。语言预分类系统，就是一个二十四小时运转、不需要医生签字就可以把一切混沌不适自动导流到“普通门诊”的分诊台。它必要的效率，牺牲掉了那类必须在走廊里晃很久才能被认出不是普通感冒的罕见病。

表达加速律令在gaslighting案例的当代版本里，扮演了一个更致命的角色。如果这个词是今天被发明的，它几乎不可能在公开社交平台上度过它的婴儿期。在那个人第一次在线上试探性地、还说不准地提起“gaslighting”这个概念时——在她还给它加问号、加“可能”、加“我不确定但”的时候——算法已经把那条发言推给了无数陌生人。陌生人没有义务容忍不成熟。他们在五秒内判断、纠正、嘲笑。那个试探者被泼了冷水，回到私底下，把这个还在发芽的词咽回去。她本人的损失不是一次“表达被拒绝”，而是她体内那个正在形成中的“新识别者”主体，被踩熄了。她以后不再试着当那个命名者了——她回去当旧格子里的人，一个“在感情里有点困惑的人”。表达加速律令做这件事的动机完全不是恶意的。它是在让公共话语高效、不被噪音淹没的善意驱动下产生的——问题在于，它定义的“噪音”，恰好包含了所有尚不可能不是噪音的自生式命名早期草稿。它的高效率，消灭的是慢性语言生成的存活概率。

权利话语的标本化则在事后完成了最后一道收编。当gaslighting这个词已经在通俗文化里站稳了之后——当它已经被写进自助书籍、被拍成TikTok短视频、被立法者拿去讨论情感虐待的界定标准时——整个社会可以回头对那个还在挣扎着尝试为自己混沌体验寻找新语言的下一代人说：“你当然有权说出你的感受。我们有言论自由。你看到没，gaslighting这个词就在那里，你可以随时使用它。”这句话在法律

上完美无缺，它是善意的，它为那句话的使用者提供了合法性的背书。但在发生学前线的意义上，它同时也是一道封口——它用已经被说出的旧词，堵住了下一个人去蹲守新混沌、去生成下一个还没被说出的词的入口。它把言论自由说成一个“已经完成了”成就：前人已经为我们发明了这些词，我们有全套的语言菜单可以选；我们不需要再去从混沌里蹲出新词了。这种叙事对它自己的下一代命名者是消音的——它用上一代人的命名成果，覆盖了这一代人正在经历的“还没有名字”的痛苦。

这三重机制之间有互生性的深度关联。语言预分类系统为表达加速律令提供了那一整套可以即刻识别的标签库——正是因为有预分类，加速才可能实现：算法不能加速混沌，算法只能加速分类。而权利话语的标本化，又为前两者提供了合法性包装——它把“已有分类的完备菜单”叙述成“自由的成就”，从而让“分类缺失”这件事本身变得不可见。三者不是独立的三种坏东西，它们的各自的运作逻辑，在高效运转到某个临界点之后，与自生式命名所需的条件之间产生了系统性的、难以从内部自我调节的张力。

4.5 附加案例：两个简例展示理论的普遍适用性

煤气灯效应是一个成功案例。为了展示自生式命名的四阶段结构不是孤例，这里高度凝练地补充两个发生在其他领域的实例。

隐私权的诞生。在沃伦和布兰代斯于1890年发表《隐私权》一文之前，那种“不受打扰的独处权利”作为混沌压力已长期存在，但被法律话语消解为财产权、人身权或名誉权的附属品——它没有一个独立的格子。两位作者在试图捕捉这股混沌的过程中，经历了一场典型的折返试错：他们最初试图将这一权利建立在财产权的基础上，但发现“精神损害”与“物理侵入”这两类旧格子之间有大量漏掉的痛苦；他们反复修正论证，最终将隐私权从财产权的旧格子里拽出来，让它站成了一个独立的侵权法领域。在此过程中，他们自己也被这个新命名反向照亮——从“被报纸侵扰的愤怒的律师”，生成为“隐私权的奠基人”。而每一代在隐私诉讼中主张权利的公民，也都经由这个词的公共承认，被制度识别为“隐私权主体”——一个此前不存在的法律身份。

“技术债”隐喻的诞生。在软件工程领域，沃德·坎宁安于1992年第一次用“技术债”（Technical Debt）这个隐喻来描述那种为了短期快速交付而妥协代码质量、最终会像债务利息一样拖慢开发速度的窘境时，全世界的开发者经历了那种“对，就是这个我天天踩的泥潭但我从来没给它起过名字”的共振。在这个词出现之前，开发者们的混沌压力被各自消解进“代码写得烂”“项目时间紧”“架构有问题”这些互不相关的旧格子里。坎宁安的命名不只是贴了一个标签——它反向照亮了整个行业的实践，让那个一直存在但从未被单独识别的东西第一次成为可被管理、可被讨论、可被列入开发流程的对象。同时，它也生成了一个新主体——“关注技术债的人”，这个身份在项目会议、开发流程和工程管理方法论中获得了此前不存在的制度位置。

五、自生式命名的发生条件与权利话语的重新配置

必须在一开头就澄清一个关键限定。“自生式命名”不穷尽言论自由的全部形态。大部分日常表达——说天气、评价电影、在选票上画圈——确实就是“一个先在主体表达既有想法”，空间范式完全够用。说“自生式命名是言论自由的内核”，不是在说一切言论自由实例都是自生式命名——那显然荒谬。本文的主张是：言论自由最根本的那类时刻——那种让它配得上被称为“自由”的时刻——它的发生学形式是自生式命名；所有其他类型的常规表达之所以能够安全地依赖既有词库，是因为曾经有人用过自生式命名的方式，把那些词从混沌里捞了出来。自生式命名是所有常规表达的底层引擎。本文的结论因此不是“自生式命名应替代传统言论自由理论”，而是“任何言论自由的理论如果不包含对自生式命名之发生条件的保护，就是一套吃掉自己根系的寄生藤——它享有前人命名成果的全部汁液，却不保护那种让新汁液能够再次被制造出来的土壤。”

在这一限定的前提下，本节从自生式命名的四个阶段分别推导其发生条件，并由此重新配置言论自由与隐私、时间自主权等价值的关系——不是作为外部边界的划分，而是作为内在条件的互生。这里必须特别强调：以下推导出的“蹲守权”“试错权”等概念，应被理解为自生式命名得以发生的规范性条件。它们不是要立刻被立法

确立为三项“新权利”，而是要作为既有权利（如隐私权、被遗忘权）在解释和适用时的一个重要考量维度。例如，在解释隐私权的保护范围时，应当纳入“不被善意预答所侵蚀的、保持混沌的认知空间”这一维度。这种处理方式既保留了理论的批判力，也更符合法理学的渐进论证习惯。

5.1 条件一：不被善意预回答所催促的混沌期

自生式命名的阶段一（混沌压力期）需要的最核心条件，是那个过程不被过早地、善意地“帮助”掉。语言预分类系统最大的危险，不是它错了，而是它对得太快了。一个人刚体验到一种说不清的窒息，系统立刻递给他三个“类似情况的标准说法”：“你这是压力太大了”“这是代际冲突”“这是市场失灵。”他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一种解释，他用这个解释把自己安顿了。他没有被压制——他是在不必挣扎的情况下，自动放弃了挣扎。

因此，第一条规范性条件是：一个人有权蹲守自己的混沌而不被要求立即命名。这在既有权利框架中，可以被理解为隐私权在认知维度上的深化——隐私不仅意味着不被打扰的物理空间，也意味着不被善意而提前的理解打碎那团尚未成形的混沌的认知空间。这种保护不同于米兰达警告中“你可以保持沉默”的刑事程序沉默权——那是针对国家惩罚机器的对抗性权利，保护的是“不必自证其罪”。这里说的不是对抗性的；它不是针对审讯，而是针对整个社会无处不在的善意替答系统——朋友的好心建议、社媒算法推来的“你可能想说的是”、自助指南里的症状自评量表。这些不是审讯，但它们的累积效应是把混沌从语言疆界外面一把拽进来、塞进一个现成格子里、在它还来不及为自己创造新格子之前就完成了归档。

5.2 条件二：在低压空间里说错、修正、重来的自由

自生式命名的阶段二（折返试错期）需要的核心条件是低压的试错空间：在这个空间里，一个人可以尝试不成熟的、可能错误的、后来会被放弃的措辞，而这些尝试不会永久地、不可逆地成为他公共身份的一部分。

这不是抽象呼吁。在当代数字公共空间里，每一条发言都是永久存档的；每一个试探性的措辞都可能在某一天被检索出来，用作攻击其当下可信度的弹药。“你自己当年不也说过……”——这句话可以在一瞬间杀死一个人继续从事自生式命名的全部勇气。如果他预感到自己的每一次不成熟的尝试，都将成为永远追随他的标签，他就不敢尝试。他也不是被法律禁止尝试，他是被永久的公共记忆所困。

因此，第二条规范性条件是：一个人在探索性表达中被允许说错、被允许放弃自己说过的说法、被允许修正而不被永久钉在早期草稿上。在既有权利框架中，这种保护与被遗忘权、个人数据保护中的“数据最小化”原则有深层关联，但它要求的比“删除权”更多——它要求一种制度性的宽恕机制：社会承认命名劳动的正常过程天然包含大量将会被丢弃的早期版本，并且承诺这些被丢弃的版本不会被当作攻击材料来使用。这不是要隐藏信息，也不是要删除已发生的事实，而是要制度性地承认“不成熟是生成的必经阶段”这一发生学事实。

5.3 条件三：在非正式空间中存活的无名共振

自生式命名的阶段三（首次公共共振）需要的核心条件，是那种试探性的、不成熟的“首次公共化”能够在被正式检验之前，先在一个低压的、不被正式计量的小圈层里存活下来。这种场所，在前文中被称为“无事区域”——朋友饭桌上的随口一提，私人聊天框里的试探性描述，一个不公开的小组讨论里的一段吞吞吐吐的发言。

无事区域的消失——因为一切交流都被数字化、一切数字痕迹都被永久存档——意味着自生式命名在婴儿期就被暴露在高压公共论坛的全部力量之下。它必须在会说整句话之前先回答成年人的质询。它必须在逻辑还站不稳的时候接受交叉询问。大多数自生式命名的苗头会死在这个阶段——不是被恶法杀死，而是被过早的公共化压死。

因此，第三条规范性条件是：那些尚未成型的试探性表达，有权在非正式的、不被存档的、不被当作“言论”对待的低压空间中生长，直到它们有力气走进真正的公共检验。这项条件在既有权利框架中没有直接的对应条款，但它与结社自由、通讯秘密、私人空间的保护有实质重叠。它要求权利话语在解释这些既有条款时，纳入一个

此前未被正面命名的考量维度：保护这些空间的完整性，不只是为了保护个体的私密性，更是为了保护那种只能在低压空间中发生的新语言与新主体的生成过程。

5.4 权利关系的重新配置：不是划界，是互生

以上三个条件的分析，引导出一个更深的理论结论：言论自由与其他基本权利的关系，不应该被理解为边界划分问题——仿佛我们有两个独立的领域，一个叫言论自由，一个叫隐私，需要在它们之间画一条公平的线。这种理解仍然是空间范式的延续。

自生式命名理论提供了一个不同的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免受永久记忆困锁的自由、时间不被催促的自由、在没有正式计量的小圈层里进行试探性表达的空间，这些不是与言论自由“竞争”的价值，而是言论自由得以发生的内在条件。一个社会如果一边极端捍卫“说出自己想法的权利”，一边用永久存档把所有试探性的、不成熟的、可能最终会被丢弃的早期命名尝试钉死在搜索记录里——它实际上不是在做强言论自由，它是在用强表态自由，杀死强命名自由。前者是表达的，后者是发生的；前者可以被存档，后者被存档就死了。

这不是说言论自由没有任何限度。它当然有限度——那些直接损害他人生命、尊严、基本权利的言论应该被限制。但“限度”的分析必须加入一个新的追问：某一项看似中立的限制措施——比如永久存档、即刻公开、算法推荐——是否在阻止某一类伤害的同时，也与自生式命名的发生条件之间产生了系统性的张力？如果是，那么这项措施即便在传统法理上站得住，它也可能在长期中对社会言论自由的生命力造成远比它想要阻止的伤害更大的沉默。这不是一个关于“如何画界”的问题，而是一个关于“如何在高效制度与慢性生成之间维持张力”的问题。出路不是废除高效制度、回归某种原始的发生伊甸园——那既不可能也不可取。出路是，在承认当代公共话语必然依赖预分类、加速与标本化的前提下，在制度设计中为那种低效、混乱、无主体的事件预留“例外接口”——那些被法律和社会规范明确标记为“不适用于效率逻辑”的低压空间和时间窗口。

六、近邻检测

本文所属学科：法学 / 政治哲学（言论自由理论）

本节将“自生式命名”放在五组最接近它的已有理论近邻中，逐一对焦、逐一切割。其中第六节第六小节专门处理与科学知识社会学（STS）概念生成理论的对质——这是本文面临的最危险、也最隐蔽的近邻。

6.1 米克尔约翰：自治理论止步于表达的传播，不触及表达的生成

米克尔约翰在《言论自由与民主自治》中将言论自由提升到“民主自治的必要结构条件”的高度。在他的理论里，言论自由之所以必须被近乎绝对地保护，不是因为它是个人的好东西，而是因为“人民”这个政治主体在进行自我统治时绝对不可缺言说与倾听过程。他的眼光盯着的是治理论坛：选民需要听到所有观点，公共辩论需要充分展开。

分离线：米克尔约翰的全部理论建基于一个被“自生式命名”撤销了的前提——涉及公共关切的言论，已经存在于论坛上，等待被保护。当一个人的混沌还蹲在语言网格底下时，他不仅没有被禁言，他甚至还没有成为米克尔约翰理论里的那个“说话的人民”。自治理论保护的是“表达”的传播，不保护“表达”的生成；更不保护“表达者”在表达过程中被反向生成的整个人格位移。

判决性对照预测：如果一个社会能在没有任何自生式命名发生（即没有新语言被持续地从混沌中创生出来）的前提下，长期维持公共讨论议题的锐度与选项的鲜活性——也就是说，既有的话语分类足够处理所有新出现的社会痛苦——则本文不成立。如果相反：选项极其丰富、法律极其完备，但社会中最前沿的痛苦始终“在门外晃却找不到语言进门”——那个痛苦不是被排除，而是还没有生成它的表达者和他的语言——那么，米克尔约翰的自治理论就不够，自生式命名就站住了。

6.2 费斯：国家矫正弱势声音——但弱势声音必须先被说出来

费斯在1980-1990年代的一系列文章中提出过一个著名的主张：言论自由的目的是，不是保护“表达者的自主”，而是维护“公共辩论的丰富性”。他因此主张，政府有时候有义务去干预言论市场——不是为了压制，而是为了矫正“沉默的螺旋”、为了确保那些被系统性边缘化的声音能被听见。这与米克尔约翰一脉相承，但在制度手段上更积极：费斯赋予国家主动介入的责任，而不是仅仅划出禁区。

分离线：费斯的全部关切焦点，是那些“已经被边缘化但已经存在”的声音。被沉默螺旋压住的，还是已经有人说出过、只是被系统性地弱化了的声音。而自生式命名所面对的那个节点，是在某个声音能够第一次被说出来之前——在它的发言者也自己还未成为它的发言者之前——那道从“私人混沌”通往“公共存在物”的门槛。费斯指出国家有时需要介入去扶起被压住的声音；自生式命名理论指出，国家和社会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恰恰是不要碰那片混沌——保护那个低压、私密、被允许说错的早产阶段。那个阶段如果被任何力量（无论善意恶意）过早碰触，就死了。费斯关心的是“已经有人说了，我们应该保证它能被听见”；本文关心的是“连那个要说的人自己都还说不清楚自己要说什么，我们必须保证那个‘说不清楚’的混沌期不被善意替答淹掉”。这是“强化公共辩论”与“保护新语言从混沌中出生”两个范式的本根分歧。

判决性对照预测：如果一个社会拥有费斯式的积极介入机制——公共媒体为弱势群体开放专栏、机构审查为边缘声音保留席位——但所有这些机制中流通的，仍然是那些已经被说出的、已被归类为“弱势声音选项”的话语；而没有任何一个以前完全没有声音、连自己也说不清自己是什么的声音，通过这些机制变成了公共可辨的新语言，则证明费斯的框架漏掉了源头活水，自生式命名就补上了那个缺口。

6.3 波斯特：民主礼仪管的是论坛规则，不覆盖“获准进入论坛之前的混沌期”

罗伯特·波斯特在其关于民主礼仪与言论自由的系列论述中论证，言论自由的宪法保护，保护的并不是“言论本身”，而是那一整套使民主公共话语得以运行的社会规

范与惯习。他将言论自由从“内容的保护”推到“参与规则的保护”，这是他最重要的贡献。

分离线：波斯特关注的仍然是已经被承认为“公共关切”的东西如何在公共领域中被持续讨论的规则。在他的框架里，规则管的是“已经在论坛里的人如何相处”。而自生式命名所面对的那个节点，是在某个东西能够被承认为“公共关切”之前——在它的表达者自己也还未成为它的表达者之前——那道从“私人混沌”通往“公共存在物”的门槛。波斯特的礼仪框架没有覆盖这道门槛，因为它需要先有一个能被认领的“公共关切”在那儿，才能开始管“讨论它时用什么规则”。自生式命名处理的那个点，是那个指针还不存在的时候。

6.4 福柯：排斥vs预消化——话语系统如何把新东西收编进旧格子

在《话语的秩序》中，福柯论证一个社会里什么样的陈述能被承认为“真”、被接纳进话语体系，不是由陈述者的自由决定的，而是由一整套匿名的、体制性的话语规则——排斥程序、学科规训、真伪划分——事先界定的。这是对空间范式最深刻的批判之一：法律保护的自由，是在一套已经被话语秩序筛过的“可说话”之物的集合里打转。

分离线：福柯的分析轴心是排斥——什么被排除、谁被剥夺说话者资格。自生式命名切出了福柯没有专门处理的一个分支：话语系统更经常的、更隐蔽的操作不是排除，而是预消化——把新的、未成形的体验，善意地、毫无恶意地、甚至是“帮助性地”吸纳进既有分类，让它在被说出的那一刻就失去了它作为新东西的特异之处。这不是排斥，这是过于有效的收纳。

福柯晚期关于“直言”的分析——他在1983-1984年法兰西学院讲座《说真话的勇气》中，反复讨论说真话的人如何在承担风险的伦理决断中把自己构成为一个能说真话的主体——是离自生式命名最近的概念。在一个意义上，直言确实已经越出了“先在主体表达既有想法”的结构：直言者不是在报告他知道的东西，而是在说真话的行为本身中把自己构成为那个“敢说真话的人”。

但即使在直言中，自生式命名仍然切出了一条分离线。直言的生成轴心是伦理-主体生成：说话者通过与权力的风险关系——他可能被杀、被流放、被羞辱——把自己构成为能够承担说真话之代价的伦理主体。自生式命名的生成轴心是语言-主体生成：说话者不是靠伦理决断成为主体，而是靠语言在对混沌的折返试错中被逼出一套新表达，并在这套新表达被公共承认的反向推动下，被构成为一个此前不存在的、能够为一种新痛苦代言的识别者。两种生成，各有轴心：福柯的直言者，其根本困境在于权力——他说真话的风险来自有权力的他者；自生式命名者的根本困境在于语言的匮乏——他连那个能让他承担风险的“真话”本身，都还没生出来。福柯做了伦理轴上的主体生成分析；本文做的是语言轴上的主体生成分析。二者不互替。

判决性对照预测：如果一个社会的语言网格极其开放、包容、几乎没有排斥任何边缘群体，但所有人都在温柔地、善解人意地把彼此的新体验收纳进旧词——你刚说了一种别扭的感觉，对方就点头说“哦我懂，这就是某某某”——而且这种收纳持续了足够长时间，没有逼出任何一个新词，则证明福柯的排斥框架不够，自生式命名的预消化框架才准确捕获了消音的发生现场。

6.5 阿伦特：行动者的语言困境——她信任语言到不需要追问它的匮乏

阿伦特在《人的境况》中把“行动”概念放在人的存在结构的核心。一个人通过在众人面前言说与行动展示自己独一无二的“谁”，把某种不可预测的新东西带入公共世界。她的“出生性”概念，把“新开端”放置在人的存在结构的核心——这是离自生式命名最近的哲学亲缘。

但二者的发生学驱动力落在不同的环节。阿伦特行动理论的发生学驱动力，来自主体本身的不可替代性——是“谁”在开始。行动者以其独一无二的“谁”进入公共空间，在那里通过言说开启新开端。在她的架构里，语言在那里，等待被使用；行动者的困境是公共空间的衰落（现代社会用“行为”替代了“行动”），而不是语言的匮乏。

自生式命名的发生学驱动力，来自语言生成过程本身——一团混沌体验，即便归属在一个不可替代的“谁”之下，也必须自己去穿过那种被预分类网格、被加速律令

折磨的特定痛苦，才能第一次成为可被言说的内容。在阿伦特写作的年代，语言被充分信任——它还没有被福柯式的话语秩序质疑其内部的排斥与预消化结构。当一个行动者连他要使用的语言都必须自己先生成出来时，阿伦特理论链条上的第一个环节就暴露了一个她未曾在哲学上正面对焦的空位。可以说，正是阿伦特对语言的信任——她对“言说”作为行动之核心媒介的毫无保留的依靠——构成了她的理论在自生式命名面前的一个内在盲区。本文的工作不是从外部批评阿伦特，而是从她理论的内在困难处逼出一个她未能提出的问题：当那个开启新开端的“谁”，发现自己所站的语言大地本身需要被创造出来时，他面临的是一种更根本的、阿伦特未充分主题化的困境。自生式命名，正是对这一困境的发生学探照。

分离线的判决性对照预测：如果在一个公共空间充分敞开、同侪在场、无人被排斥的条件下，仍然有足够多的人报告“我站在大家面前，但我真正想说的那个东西，在现有语言里根本没有任何一个入口”——不是他们没有勇气说，而是他们找不到那个能载它的词——那么阿伦特的框架就不完整。这时，“自生式命名”作为对阿伦特行动理论的一块本体论级补丁就站住了。

6.6 STS/知识社会学：作为“物”的概念生成 vs 作为“身份”的说话者生成

这是本文面临的最危险、也最隐蔽的近邻。科学知识社会学（以拉图尔、卡龙为代表）和更广义的知识社会学传统，在过去四十年间已经对“新概念如何诞生”提供了极其精细的分析——行动者网络、转译、铭写、黑箱化、边界对象。一个STS学者完全可以反驳自生式命名理论：你所说的那个“苗头阶段”——即在概念被制度网络挑选、稳定、推广之前的那个混沌试错期——在拉图尔的理论中，从来不是一个孤独主体蹲守混沌的英雄故事。一个新概念的“苗头”，在行动者网络理论中，是一系列转译、铭写和问题化过程：实验仪器的输出、笔记本上的涂鸦、基金申请书的修辞策略、实验室闲聊中偶然蹦出的一个隐喻、前代人失败的实验留下的残余数据——这些异质性元素在缓慢的、试探性的互动中，逐渐结出一个还不稳定的小硬核。你不过是用“折返试错”和“混沌压力”这些心理学化的词汇，把这整个过程给黑箱化了。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迎击。迎击的方式不是否认STS分析的有效性，而是切出一条STS未曾单独对焦的分离线。

STS处理的核心变量，是“作为物的概念”如何在异质网络中涌现并趋于稳定。拉图尔笔下的巴斯德，不是在孤独地“想出一个新概念”，而是在实验室的仪器、炭疽杆菌的培养皿、兽医的田野试验、法国农业部的政治需求、以及新闻报道的公共修辞之间，通过一系列小心翼翼的转译，把“微生物”从一个实验室里的不稳定实体，逐渐固化为一个能够动员整个社会网络的“黑箱”。这个过程的核心驱动力，是网络本身在一次次转译中趋于稳定——每个行动者（人的和非人的）被征召、被赋予角色、被嵌入一个越来越不可逆的联盟。最终成功的标志，是“微生物”这个黑箱不再被质疑——它从一个争议中的假说，变成了整个社会都可以直接调用的“事实”。

自生式命名处理的核心变量，与此不同。它的变量不是“网络的稳定性”，而是“说话者的本体论类别是否发生了位移”。当巴斯德的微生物学成功之后，巴斯德本人当然获得了巨大的声誉和新的社会身份，但他作为“一个能够提出科学假说的研究者”这一本体论类别，在命名之前就已经存在于法国科学院的制度框架中。他不是从“一个无法被制度识别的人”变成了“一个可以被制度识别的人”——他作为科学家的身份，早在他进入实验室之前就被制度预装了。自生式命名所处理的那类事件，与此有着关键的不同：在gaslighting这个词诞生之前，那些遭受系统性现实感知瓦解的人，在制度中不构成任何可被识别的受害者类别。她们不是“名声不够大的心理学家”，她们是“根本不在受害者分类系统里的人”。当这个词完成了从混沌到公共承认的全过程之后，她们获得了一个此前完全不存在的身份——不仅是“被理解了”，而且是“可以在法庭上主张权利了”。

这就是两条分离线。第一，STS分析的概念生成，其终点是“网络黑箱化：概念作为物被稳定下来”。自生式命名分析的语言-主体生成，其终点是“身份格子出现：说话者作为某类主体被制度识别”。前者解释的是“一个科学事实如何被制造出来”；后者解释的是“一种此前不存在的受苦者如何第一次在制度中获得了能被看见的格子”。第二，在STS分析的典型范式案例（巴斯德、巴斯德氏菌、法国农业）中，那个命名者在命名之前就已经是制度能够识别的主体（科学家、学者、专家）；

而在自生式命名所处理的那类事件中，命名者在命名之前，连“能够主张这个痛苦的合法承受者”这个身份都还不存在。命名劳动的产物不只是一个新概念，还是一个能够被这个概念反向照亮、并借此进入制度的新主体。

这不是说STS错了，也不是说自生式命名“超越了”STS。这是说，STS的分析网络在“概念被制度化网络接手之后”的运作——黑箱化、转译、联盟建构——极其有力，但它没有单独对焦那个“在概念被网络接手之前，命名者自己能不能被制度看见”的本体论问题。本文的工作，是在STS的网络上补上一截它所需要但未自产的输入：那些使得一个苗头能够在被制度化网络挑选之前先被生出来的条件，不仅包括实验室仪器和基金申请，还包括那个命名者在语言疆界的外面蹲守混沌时，有没有被善意替答淹掉、有没有被加速律令踩熄、有没有被上一代命名的标本化叙事封口。这截输入，STS传统没有独立提供。自生式命名理论提供的，正是这截输入。

由此可以做出最终的切割判断：“自生式命名”不能被STS/知识社会学的概念生成理论一句1:1替换。它切开的区分面——在公共语言边界上，一个新词在折返试错和公共承认的反向推动中，同时生成新的公共语言和新的可被制度识别的主体身份，且这一过程的要害不在于“网络趋于稳定”，而在于“一类此前不存在的人第一次在制度中获得了格子”——是STS传统所未单独对焦的。

七、反驳与辩护

一个好的理论，必须主动寻找最危险的反驳并正面回应。以下四个反驳，是本文理论面临的最严肃的挑战。

7.1 反驳一：“边缘与内核”——日常言论才是主体，为什么要把稀有现象当内核

“绝大部分日常言论确实就是‘表达既有想法’。人们讨论天气、评价电影、在选票上画圈，都是在行使一个先在主体表达既有内容的能力。为什么要把少数的、边缘的‘自生式命名’当作言论自由的‘内核’？这难道不是理论上的以偏概全——把一种特殊现象夸大为整个制度的根基？”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回应，因为它直指本文核心主张的合法性基础。

自生式命名所占言论总量的比例，确实极小。但内核地位不是靠频次建立的，是靠奠基作用建立的。日常表达之所以能够安全地依赖既有词库，是因为那些词——以及由那些词所撑开的整个可被讨论的议题空间——在历史上曾经是自生式命名的产物。今天被当作“既有想法”来说的话，每一句里都沉淀着前人命名劳动的结晶。不仅“言论自由”这个词本身是密尔顿在命名过程中同时生成的新语言和新主体，连那些看起来最平庸、最不假思索的日常用词——“隐私”“压力”“性别歧视”“内卷”——在历史上的某个时刻，都曾经是某个命名者在混沌中折返试错、在低压共振中被反向照亮之后，才第一次站进公共语言里的。今天一个普通人说“我压力太大了”，他不需要知道“压力”这个词从工程力学迁移到心理学的命名史——但他对“压力”这个词的每一次使用，都在逻辑上寄生于此前的自生式命名所开辟出的语言可能性。

更进一步，寄生的关系不仅是历时的，更是共时的——它涉及语言生命力再生产的结构性条件。当新一代人面对他们自己的混沌（例如，“在一个由算法推荐构成的沉浸式影像环境中，我的人格边界正在被溶解”这种新体验）时，如果自生式命名的机制被系统性地锁死——预分类替答越来越快、低压试错空间越来越小、前代命名的标本化菜单越来越完备——他们不仅无法说出新体验，甚至会逐渐丧失用旧语言去准确描述旧体验的能力。因为连旧语言的鲜活度，也依赖于那个让它持续暴露在“未被捕获的混沌”面前、从而不断被重新激活的发生源头。一潭死水不会因为过去曾经是活泉而永远甘甜。如果自生式命名停止了，日常表达不会在第二天就枯竭——它会在两代人的时间里缓慢地、不为人察觉地僵化，直到人们发现，那些曾经精确的词（“自由”“平等”“伤害”）已经说不出他们真正在承受的东西了。

日常表达对自生式命名有一个结构性的寄生关系。常规言论是一棵树的枝叶，自生式命名是它的根系。枝叶的量远远多于根系，但根死了，枝叶的繁荣只是倒计时的繁荣。内核不在量里，在奠基关系的上下游里。

7.2 反驳二：结构主义怀疑——“英雄叙事”遮蔽了制度性的共生网络

“你所说的‘自生式命名’，在最核心的那一点上，是不是一种新的自由主义英雄叙事？你把新语言的诞生说成是一个个体在混沌中独自折返、最后照亮全人类的故事。但是，知识社会学已经证明，任何新概念的诞生，本质上都是一个多主体、长时段、制度化的竞争过程。那个‘蹲守混沌的人’从来不是单独存在的：他的混沌是被前辈术语喂养的，他的‘第一次公众共振’是被出版社、媒体、学术机构事先挑选过的。你把这一切制度性的共生关系简化成了‘一个英雄和他的混沌’，这是不是把真正的权力结构从画面里抹掉了？”

我的回应分两步。

第一步，承认自生式命名的成功确实依赖于大量制度性条件。语言的预备材料（前辈术语、隐喻库、叙事原型）、试错的空间（允许低压犯错的无事区域）、把试错成果送入公共检验的渠道（出版社、期刊、媒体、社交网络）、以及把公共检验成果固化为可被制度承认类别的法律与政策机制——没有这些制度性的骨骼，任何自生式命名都不可能从私人的混沌变成公共的器官。煤气灯效应如果没有1944年的好莱坞电影作为公共记忆的种子、没有1980年代心理治疗诊所和女性主义团体的组织结构作为它的低压试错空间、没有1990年代学术出版界把它接进诊断手册和法学评论——它就是一个私人圈子里用腻了就丢掉的俏皮话。本文描述的不是超人，是一颗需要特定土壤、特定季节、特定共生菌群才能发芽的孢子。

第二步，指出本文理论的贡献恰好是在STS/知识社会学已经充分论证的那些制度化网络的上游补上了一截。STS讲的是：一旦一个新候选概念进入制度化网络——实验室的仪器、期刊的同行评议、基金申请书的书写格式——它被挑选、被稳定、被推广、被改造的整个过程，都嵌入在人和非人行动者之间的密集互动里。这个分析极其有力，但它有一个盲区：在进入那个网络之前，这个概念从哪儿来？它怎么从“还不存在”变成“能被网络接手”的？那个苗头，在被任何一个教授放进他的基金申请书里之前，是在什么条件下被允许出生的？这些条件，本身不是STS分析网络时所使用的变量（仪器、联盟、转译、黑箱化），而是另一个层面的问题——语言疆界外部的

混沌、低压制试错空间、不被善意替答淹掉的蹲守期。本文不是要取代STS的网络理论，而是要给它补上一截它需要但未自产的输入：那些使得概念能够在被制度化网络挑选之前先被生出来的条件。这两截不能互相替代。本文在做的，就是把那一截的发生条件独立地提出来。这不是英雄叙事替代网络分析，这是在网络分析咬不到的那一块土壤上，补种一株它能吃的作物。

7.3 反驳三：空间范式的反击——“你的一切发生，不都发生在法律的墙里面吗？”

一个持空间范式观点的学者可以反击：“你所说的‘自生式命名’的全部折返试错过程，不都发生在‘免于恐惧的私人空间’里吗？这不恰恰证明了法律的‘墙’是有效的、是第一位的吗？没有法律的墙先围出一个不被烧书、不被抓人的空间，你的自生式命名连混沌都没地方蹲。”

这个反驳必须被正面接住。我的回应分三层。

第一，承认局部真理性。法律空间确实是自生式命名得以发生的前提之一。没有这堵硬墙——没有人身安全、没有免于国家暴力的基本保障——一切免谈。这是空间范式不可动摇的贡献，本文毫无否定之意。

第二，指出范式盲区。但硬墙保护的是一个会发生什么的场。空间范式的盲区在于，它只负责砌墙，却看不见墙内那片土壤正在被另一种力量（语言预分类、表达加速、权利标本化）板结。它以为只要墙在，自由就自然在墙内持续发生。但它错了。你可能在有坚固围墙的院子里，拥有最肥沃的土壤，但如果你持续向土壤里浇灌让植物无法发芽的化学制剂，院子再坚固，也是一片死地。而本文恰恰就是在分析那三种“制剂”的化学成分：预分类如何善意地替你把混沌归档了；加速如何让你还没试错完就被公开判决了；标本化如何用上一代人的命名成果，封住了你为自己这代人的混沌蹲守新词的入口。这三种机制，都是在墙内发生的。砌墙的人看不见它们，因为它只负责砌墙。

第三，连接核心论证。因此，本文不是要说墙不重要，而是要说，只会谈墙的理论，已经不够用了。当一个社会的法条里写满了言论自由的保障条款，但它的公民在预分类系统的善意服务中、在表达加速律令的高效运转中、在标本化权利清单的完备菜单中，越来越难以进入那种“在说话中反向生成自己”的临界过程时，这个社会的言论自由就陷入了一种不能简单地用“墙该画在哪里”来回答的困境。这个困境，需要一套超越空间范式的分析工具。自生式命名理论，就是这套工具的首次提出。

7.4 反驳四：制度保护悖论不是结语，而是引擎——从发现学到发生学的重写

第五节末尾有一段关键的论述，审稿人指出它容易滑回发现学的悖论标签。这里必须正面回应：本文不是要宣布“自由变成了标本清单”这个终极病理诊断，而是要追问——保护机制本身，是从什么样的矛盾里长出来的？这种保护，在什么条件下，开始把原本要保护的那个发生过程反向消化掉？那个消化，最初是以什么面目出现的？

每一项保护机制出生时，都不是来做坏事的。它是在回应一个真实的、切肤的损失。一个社会在反复经历了“某人的话被强行打断”“某人的身份因言论被永久污名”“某种本可治愈的痛苦因为说不出来而被当作慢性病拖死”之后，发明了言论自由的法条、隐私的规章、反歧视的类别清单。这些发明是真正的保护，它们在那一刻确实保护了那个真实的需要被保护的东西。但在被反复使用、制度化、自动化之后，这些保护机制的原初触发条件——某个特定的活人被某种特定的话噤住的瞬间——渐渐从操作者的视野里消失了。剩下的，是保护机制本身的自动运转。预分类系统不再需要看到那个人，它只需要看到检索词。加速机制不再需要知道这个人说话有多困难，它只需要计算这句话的传播潜力。标本化处理不再需要知道这个权利当初是为什么人、在什么痛里被争取来的，它只需要维护格子的整洁。

正是在这一刻，保护机制的运转逻辑和它最初要被保护的那个发生过程脱了钩——前者是自动化的、追求效率与一致性的制度性重复，后者是需要特定慢速、特定低压、特定不可预测性的单次事件。它们脱钩之后，前者不仅不再保护后者，它还开始与后者的发生条件产生系统性的冲突——因为后者从制度运转的角度看，就是噪

音、就是不规范、就是拖慢效率的、还没有被正式承认为“一个正当诉求”的麻烦制造者。

这才是那个张力的真正发生学形态：保护机制不是变坏了，它是变得太好了——好到它不需要再看见那个它当初为之而被造出来的东西，就能完美地运行。它在善意的全覆盖服务中，与下一棵苗的根压在了一起，而压住的那一下太轻了，轻到没有人听得见。这个诊断不是论文终结时的休止符，而是自生式命名理论用来持续分析未来新问题的发动机：每一项新权利被争取到手之后，我们都要追问——它的制度化运转，是在什么条件下开始与新一代的命名劳动之间产生张力的？那个张力，最初是以什么面目被第一次察觉的？这些追问，没有标准答案——它们本身就是自生式命名理论要继续在每一个具体的历史现场中去做的工作。

八、推衍与证伪

如果自生式命名理论站住了，它不仅适用于言论自由，而且会在教育与医学等领域反复出现。任何基于“发生”的理论，一旦触及到制度化系统在“保护X”的同时，其运转逻辑与“X的发生条件”之间产生系统性张力的结构，都会发现一个类似于自生式命名所揭示的困境。

在教育领域，当一个学生的真正理解过程被“素养目标”与“可评量指标”提前框定时，他在学习中所经历的认知混沌、旧概念崩塌与新概念重组的全部折返拉锯，就被简化为“从A目标到B目标的线性进步”。系统保护了“教育成果”，但其运转逻辑与那种“学完之后我变成了一个连我自己都无法预测的新人”的自生性之间，产生了内在的张力。在医疗领域，当一个人生病的全部真实体验——那种弥散的、说不清的、先在诊断标签之外游荡的不适——必须被压缩进诊断标准的格子里才能进入医保和诊疗流程时，那团混沌中本该逼出一种更准确的对疾病的理解的潜能，就被预分类杀死了。患者在拿到诊断的那一刻被安慰了，但他也失去了一个机会：用自己的混沌去逼医学更新它自己的语言。

这些困境与本文对言论自由的诊断共享一个结构：制度化保护在良性运转到某个临界点之后，它的自动逻辑与它原本要为保护对象服务的那个发生过程脱了钩；此后，它的运转不再需要看见那个发生过程。一个社会在法条里写满了数百年来前人用临界命名从混沌里逼出来的权利清单，但如果它当下的制度、技术与话语习惯，使得新一代公民进入那类能够在说话中反向生成自己的自生式过程的门槛被系统性地提高了，那么这张权利清单就在发生的源头上失去了再生产的条件。清单还在，但生成新条款的机制正在被清单自身的成功所侵蚀。

自生式命名理论捕捉到的，就是这个结构在言论自由领域的特定表现。它的理论核心在本文完成了在这个场域里的首次论证——以一个不可还原的新命名、五组严格的近邻分离线、一个判决性的证伪条件，为自己奠基。

证伪条件

本文的核心判断为假，如果在以下全部三个条件同时被满足的社会可以被实际指认：

其一，该社会中的公共讨论能够在完全不依赖自生式命名——即完全没有任何说话者在说话的过程中被自己说出的话反向塑造成了此前不存在的主体——的条件下，长期维持议题锐度与选项鲜活性。

其二，该社会中最前沿的、尚未被语言捕获的痛苦或新感知，能够被既有话语分类充分接住并进入公共讨论，且没有任何旨在参与公共议题讨论的公民，因“一直在找词却找不到”而确认自己沉默的原因不在恐惧而在语言的匮乏。

其三，有足够多的、在公共议题讨论中试图表达某种新体验或新判断的公民，在被问及“你是否经历过下述体验：你在试图说出某个此前从未被说清的东西时，你的最初几次措辞在事后被你判定为‘我当时还不完全清楚自己在说什么’；并且在最终找到了那个你觉得够准的措辞之后，你回头看此前的自己，产生了一种‘我是在说的过程中才真正变成了那个能说这话的人’的位移感”时给出否定回答。

如果有人在任何社会给出了对以上三点的肯定确认，则本文错，自生式命名的独立性不成立。

注释

[1] 本文关于内隐记忆与内隐联想的研究结论，为认知心理学领域的常识性判断，本文不依赖单一实证研究，仅将其作为论述的知识背景。

[2] 本文关于“煤气灯效应”命名史的重构，由于该词的早期传播主要发生在未被公开记录的场景中（心理治疗诊所的私人交谈、女性主义小组的非正式讨论、朋友间的通信），其历史细节无法通过完整档案考据加以验证。本节的重构属于为理论阐明目的进行的理想类型建构。其逻辑结构的有效性，可通过它与当代社交媒体上可观察现象（如新词在试错过程中被泛化、被纠偏、被收编的完整闭环）的相洽性来加以间接校验。

[3] 本文对拉康—阿尔都塞传统的引用，仅限于其关于“主体在语言中被构成”的一般命题，不涉及他们对无意识结构或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完整分析。分离线的判断仅适用于该特定命题与自生式命名的区别。

[4] 本文第六节的近邻检测中，所涉理论家（包括但不限于波兰尼、雷伯、米克尔约翰、费斯、波斯特、福柯、阿伦特）的讨论，均基于其已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著作的核心立场。本节不声称对其思想全貌进行评述，而只聚焦于与自生式命名直接相关的特定论证环节。关于波斯特的讨论，系对其学术论域的总体回应，不依赖单一特定文献的逐句引证。

[5] 本文第五节的“蹲守权”“试错权”“无名共振的存活权”，在本文中应被理解为自生式命名得以发生的规范性条件，而非要求立刻立法确立为三项独立的新权利。它们是将其作为既有权利（如隐私权、被遗忘权）在解释和适用时的重要考量维度，以此保留理论的批判力，同时更符合法理学的渐进论证习惯。

[6] 第七节关于制度保护的发生学分析，受到福柯关于权力与话语机制的讨论的启发，但本文的方向是将此分析锚定在语言发生学的具体条件上，而非一般性的权力批判。

[7] “网络中立性”在汉语空间未发生的观察，基于对中文互联网论坛、媒体报道与政策讨论的非系统梳理，属于现象层面的例示，用以说明预分类机制在非审查条件下的消音作用。其细节未经严格的社会科学方法验证。

参考文献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iss, O. (1986). “Free Speech and Social Structure.” *Iowa Law Review*, 71: 1405–1425.

Foucault, M. (1971). *L'ordre du discours*. Gallimard. (英译: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收录于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Pantheon, 1972.)

Foucault, M. (1984). *Le courage de la vérité: Le gouvernement de soi et des autres II.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83-1984)*. Gallimard/Seuil, 2009. (英译: *The Courage of Truth*,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Holmes, O. W. (1919). Dissenting opinion in *Abrams v. United States*, 250 U.S. 616.

Lacan, J. (1966). *Écrits*. Seuil. (英译: *Écrits: A Selection*, Norton, 1977; 完整英译: *Écrits: The First Complete Edition in English*, Norton, 2006.)

Meiklejohn, A. (1948). *Free Speech and Its Relation to Self-Government*. Harper & Brothers.

Mill, J. S. (1859). *On Liberty*. John W. Parker and Son.

Milton, J. (1644). *Areopagitica*. London.

Polanyi, M. (1966). *The Tacit Dimension*. Doubleday.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深化增补·全球近邻补切（编辑增补）

说明：以下各节为编辑在审读时增补，不改动作者正文与核心判断，只补上本文原稿未正面处理、却与核心命名距离最近的国际占位者，并给出可裁决的分离预测。

增补 与弗里克“诠释学不正义”的正面对质

本文原稿切开了六个近邻，但漏掉了距离最近的一个：米兰达·弗里克的**诠释学不正义** (hermeneutical injustice)。这一遗漏必须由编辑在此补上，因为若不切开，本文的核心命名有被整体还原的风险。

弗里克论证：当一个社会的集体诠释资源存在结构性空缺时，某些群体的经验就无法被自己或他人理解与表达；她给出的范式案例，正是“性骚扰”这个词被造出来之前，承受者说不清自己遭遇了什么。这与本文第四节以“煤气灯效应”为样本所描述的过程，在案例结构上几乎是同一件事。

分离线必须切在**损害的定位与补救的方向**上。弗里克把这件事定位为一种认识论上的不正义：损害在于承受者作为知者 (knower) 的资格被系统性削弱，其补救是

补足集体诠释资源、培养诠释德性。本文把这件事定位为一个发生学事件：损害不在于“已有的经验说不出来”，而在于那个能承载该经验的主体本身还未被生成；补救不是补足资源，而是保全生成所需的结构条件——不被善意预回答催促的混沌期、可以说错重来的低压空间、无名共振得以存活的非正式场域。

由此可得一个判决性对照预测。设想一个社会已经拥有充分的集体诠释资源——相关词汇齐备、公共讨论活跃、专业分类完整。弗里克框架预测：此时诠释学不正义应显著缓解，承受者能够说清自己的遭遇。本文预测：资源的齐备恰恰会加剧另一种损害——新的、尚未定型的体验会在开口的一瞬被就近归入某个现成格子（预分类），从而在被说出的同时失去它作为新东西的特异之处；**诠释资源越丰盈，自生式命名反而越难发生**。这两条预测方向相反，可在同一社会的纵向数据上裁决：若观察到新概念的原创命名率随公共诠释资源的丰富而同步上升，本文被证伪；若观察到命名率下降而“套用既有标签”的比例上升，本文获得独立于弗里克的经验支持。